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华电能源”）拟向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1、在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接触、协商、签订协议过程中，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上市公司积极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同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华电能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期间，华电能源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骆毅平

沈 迪

丁 韬

黄玉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